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合 同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 案由解释 阐明案件法律关系性质
- 关键法条 提炼纠纷解决核心依据
- 典型实例 提供真实司法案例参考
- 实用脚注 权威解答实务疑难问题
- 关联附录 争议解决高效助力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合 同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ISBN 978 - 7 - 5093 - 2817 - 0

I. ①合… II. ①中… III. ①合同 - 民事诉讼 - 法律
解释 - 中国②合同 - 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350 号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合同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

HETONG SUSONG GUANJIAN FATIAO YU DIANXING SHI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10.5 字数/ 223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17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我们面临法律纠纷准备起诉或应诉时，除收集证据外，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查找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和主张的法律依据。但法律法规纷繁复杂，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如何迅速、准确地查找到所需的法律规定，并非易事。我们编写这套《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丛书，目的正在于帮助读者高效地解决这一难题。本丛书具有非常鲜明的特色，针对性、实用性强。

1. 丛书分册的设置和内容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最新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①规定》为基础，并对案由进行再分类，力求细化纠纷类型，便于读者“按图索骥”。个别分册根据实践需要，融合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和行政案件的案由规定。

2. 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3. 采用脚注形式帮助读者理解法条内容，解答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所有脚注均有可靠的来源与出处，权威、准确。

4. 独创的表格式案例编排方式，将案例分解为关键词、出处、问题点、裁判规则四个要素，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便于读者参考。

5. 根据分册内容，附录诉讼文书、赔偿计算标准与公式、案件处

^① 案由是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

理的流程等实用信息。

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实践中发生的某些法律纠纷可能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可以不同的案由起诉，如合同纠纷中经常发生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竞合的情况，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一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两者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同，违约之诉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侵权之诉主要适用侵权责任法及相关规定。对此，读者可以分别从本丛书的《合同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和《侵权损害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中寻找纠纷处理的法律依据。

目 录

总 则

- 一、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1)
- 二、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3)
 - 1.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3)
 - 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6)
- 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2)
- 四、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16)
- 五、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8)
- 六、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0)
- 七、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21)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4)
- 二、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25)
- 三、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27)
- 四、互易纠纷 (29)

担保合同纠纷

- 一、保证合同纠纷 (32)

1. 保证人资格纠纷	(32)
2. 保证合同订立纠纷	(34)
3. 一般保证合同纠纷	(37)
4. 连带保证合同纠纷	(39)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纠纷	(40)
6. 共同保证纠纷	(41)
二、定金合同纠纷	(43)
1. 定金合同订立纠纷	(43)
2. 定金合同适用纠纷	(44)

存款、借款合同纠纷

一、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47)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
三、同业拆借纠纷	(52)
四、企业借贷纠纷	(54)
五、民间借贷纠纷	(57)

租赁合同纠纷

一、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60)
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3)
1.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纠纷	(64)
2. 房屋使用纠纷	(66)
3. 房屋转租纠纷	(68)
4. 房屋优先购买权纠纷	(71)
5. 房屋租赁权法定让与纠纷	(72)
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2)

- 1. 融资租赁合同订立纠纷 (73)
- 2. 融资租赁合同履行纠纷 (7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纠纷 (77)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
-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83)
- 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5)
- 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87)

运输合同纠纷

- 一、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则 (90)
- 二、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则 (92)
- 三、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94)
- 四、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97)
- 五、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99)
- 六、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03)
 - 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订立纠纷 (103)
 - 2.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责任纠纷 (107)
 - 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责任纠纷 (111)
- 七、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113)
 - 1.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立纠纷 (114)
 - 2.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责任纠纷 (115)
- 八、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17)
 - 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纠纷 (117)
 - 2.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责任纠纷 (119)

九、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122)
十、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23)
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订立纠纷	(123)
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责任纠纷	(124)
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责任纠纷	(125)
十一、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126)
十二、铁路行李、包裹运输合同纠纷	(128)
十三、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	(130)

服务合同纠纷

一、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131)
二、邮寄服务合同纠纷	(134)
三、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137)
四、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141)
五、旅游合同纠纷	(142)
六、旅店服务合同纠纷	(148)
七、财会服务合同纠纷	(151)
八、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153)
九、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156)
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60)

其他合同纠纷

一、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66)
二、拍卖合同纠纷	(168)
三、供用电合同纠纷	(170)
四、供用水合同纠纷	(173)

五、供用气合同纠纷	(174)
六、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76)
七、赠与合同纠纷	(177)
1. 公益事业捐赠合同纠纷	(177)
2. 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	(178)
八、承揽合同纠纷	(179)
1. 承揽合同订立纠纷	(180)
2. 承揽人合同义务纠纷	(180)
3. 定作人合同义务纠纷	(181)
九、保管合同纠纷	(182)
1. 保管合同订立纠纷	(182)
2. 保管费用纠纷	(182)
3. 保管人合同义务纠纷	(183)
4. 寄存人合同义务纠纷	(184)
十、仓储合同纠纷	(186)
十一、委托合同纠纷	(189)
十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192)
十三、行纪合同纠纷	(194)
十四、居间合同纠纷	(195)
十五、借用合同纠纷	(197)
十六、典当纠纷	(198)
十七、合伙协议纠纷	(202)
十八、彩票、奖券纠纷	(206)
十九、劳务合同纠纷	(207)
二十、悬赏广告纠纷	(209)
二十一、广告合同纠纷	(210)

相关规定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2)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260)
(1995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65)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1)
(1999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85)
(2009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290)
(1988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13)
(2000年12月8日)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320)
(2011年2月18日)

附录

- 民事起诉状 (326)
- 民事诉讼流程图 (327)

总 则

一、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案由解释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而致另一方的信赖利益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理解缔约过失责任，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只有在合同尚未成立，或者虽然成立，但是因为不符合法定生效要件而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时，缔约人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其次，缔约过失责任产生的前提有两个：一是 一方违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二是造成相对方信赖利益损失。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①，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对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典型实例

关键词	缔约过失责任构成要件
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9期

^①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问题点	<p>原告（吴某某）到被告（某银行）处办理个人外币储蓄手续时，得知存款额要高于 5000 美元；低于 5000 美元的，必须接受被告提供的个人理财服务，并向其缴纳相应服务费。原告表示只办储蓄，不要个人理财服务，不愿支付服务费，但被被告拒绝，以致双方不能缔结储蓄合同。</p> <p>对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是否违背存款有息的原则，是否违法？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缔约过失？</p>
裁判规则	<p>法院审理认为，外资金融机构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的业务范围内，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各种手续费率。被告在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同时，仍向小额储户计付利息，故收取账户管理费与存款有息互不关联。</p> <p>缔约过失责任成立的前提是当事人因实施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某银行在对小额储户收取管理费前，已进行了广泛报道，尽到了告知义务。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银行工作人员向吴某某介绍了小额存款业务的相关信息，吴某某也对收费情况有了较详细的了解。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有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的行为，也没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此遭受了损失，故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未发生缔约过失。</p>

二、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合同的效力，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一定的法律拘束力，也就是通常说的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的效力可分为四大类，即有效合同，无效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确认合同效力主要包括确认合同有效和确认合同无效。

1.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案由解释

一般来说，只要符合法律所规定的生效条件，就是有效合同。根

据《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合同的有效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点：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此外，对于一些特殊合同，可能还有一些特殊的有效要件，如对外合作开采石油合同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才能生效等。

对符合有效要件的合同，按当事人的合意赋予法律效果，对不符合有效要件的合同，则区分情况，分别按无效、可撤销或效力未定处理。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第六条 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案由解释

合同无效，是指合同因欠缺一定生效要件而致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是当然无效、绝对无效、自始无效。当事人因无效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不能返还或没有返还必要的应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